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1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韋理淳、吳星憲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葉沛廷、劉泰亨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臺中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111年11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整體城市景觀品質控制機制概念請再具體說明，並帶入到市府所提出的六大提案中，建議應訂有設計通則，如人行道鋪面、植栽槽或樹穴等，針對新的政策方向回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永續城市及NBS等，應納入整體發展景觀及設計原則。
- 二、此次簡報中，並未提及地方創生等內容，請市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協助各區公所提報創生計畫至國發會，對已核定計畫可整體檢討並納入新增環境整備事業提案需求。
- 三、提案均為現有公園、校園、綠帶環境改善及步行品質提升，建議以「步行城市」為主要目標，套繪城鄉風貌及提升道路

品質改造點，以突顯個案基地在地區步行網路系統之串聯或品質提升之關鍵地位，藉此推動地區可步行性與市民日常步行使用之養成，以慢步打造步行城市之願景。

- 四、本次提案計畫應扣合山海屯之環境特色、地方創生及 SDGs 關聯性?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應有所論述。
- 五、建議提案改善基地，就該區域附近綠資源、開放空間、步行(人本)通道結合，整體檢視後提出改善對策以增進改造的整體效益。
- 六、各案應進一步說明主要改善區位與內容，以利評估改善必要性、優先性與經費之評估。
- 七、中正公園為觀山步道之入口，為鄰山(屯)與城市之重要邊界緩衝與生態棲地，綠地樹種與綠化目標應說明清楚，並依生態物種調查，搭配植栽含樹種，以補充棲地空間。
- 八、豐原中正公園北方有丘陵地連接，是都市與鄰山連接處，應朝向自然一點的空間發展方向。
- 九、麻園頭溪、存中街周邊公園綠地及街坊，為一帶狀空間，2個停車場改善應以「林下停車場」或生態停車場之設計概念處理，以延續串聯綠帶式空間。
- 十、健民國小一期位於住宅區，改善效益高，二期周邊為農田與工廠，似無改善急迫性，建議整體評估綠資源及人行空間串接以擇定更有效益之施作點。
- 十一、人行道改善、行道樹整理及植穴改善，應有整體的思考，避免各式的處理方式，反而造成日後維管的困擾。
- 十二、公園改善應有現況的資源盤點、生態保護檢視及使用者使用評估，確立改善的方向及內容。
- 十三、如 P. 40 英才公園及 P. 21 麻園頭溪，多數工程為修整鋪面，應檢討鋪面為何容易破損損壞，是材料、工法還是管理維護

問題？且應有新的設計思維而不是只有鋪面修整。

- 十四、請增加提案點選擇的整體論述，提案主軸及可能達成的效益。
- 十五、提案環扣主軸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 KPI 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
- 十六、提案計畫可再盤點相關計畫串接的可能性，發揮更大的效益，如地方創生補助計畫、水環境計畫、人本道路計畫... 等的延伸計畫。
- 十七、提案計畫應具有可供其他縣市示範與引導性作用的操作內容，如：校園打開圍牆且不再做圍牆改以綠化設計... 等，避免只是將舊欄杆更新為新欄杆的做法。
- 十八、本次提案應針對山海屯環境特色，過去市府已完成計畫盤點，地方創生及 SDGs 之關係以及與提案計畫之關係應有更進一步連結與論述。

案二、金門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縣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 11 月底前再安排第 2 次工作坊報告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報告內容著重於自然為本 (NBS)，因地制宜淨化水系統篩選提案，惟仍偏於公園、停車、休憩步道等硬體設施改善，尚待加強低碳生活場域、友善人本空間、水綠帶整合等在地發展之創生型計畫為宜，應從點、線、面方式展現策略方向，據以篩選潛力地區，並透過重疊分析選定空間提案，發揮經

費用在刀口上的計畫效益。

- 二、報告所提 4 項計畫之規劃構想工項(如設施改善、照明改善、植栽不足、道路改善、增設休憩空間、裸露地綠化、林下步道、節點空間及自行車道整建與更新等)著重既有設施改善，較無法展現本次政策提案方向，建議以著重部會資源整合、環境創生營造等面向的生活景觀、人文景觀及整體改善優化為主軸。
- 三、因地制宜淨化水系統回收利用高粱桿及漁業廢棄物牡蠣，屬地方創生產業，其基地環境之改造或可為提案潛力點，但不應只是僅設施更新，應扣合政策方向，另建議計畫名稱避免以單一設施(如停車場、步道等)為提案名稱。
- 四、烈嶼鐵漢堡停車空間改善之基地為公園與自然村用地，若改為停車使用，改善策略不明；另大山頂周邊相關建設之縫合，應清楚說明在地特色之植栽綠化策略，並淨化非都市地景之自然度，且濱海休憩步道是否位於潮間帶濕地，基地與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關聯性與環教資源，請再補充論述。
- 五、資源盤點及現況環境初步分析之後，選擇以水資源再利用實驗示範計畫之妥適性，及各鄉鎮提案與淨化水或水資源關係及縣與鄉的景觀特色之間的關係與定位，以及各計畫間選點的關係與各據點的必要性和示範性效果，請再補充說明與論述。
- 六、自然為本的水質淨化計畫內容，有待更進一步說明其結構空間量體和處理能量，在設置後如何使用、維管及其衍生的貢獻。
- 七、金門海岸植栽綠化可為重點，建議多考慮耐風耐鹽耐旱，並輔導當地業者繁殖適應植栽，減少日後維管負擔。
- 八、縣府所報各項計畫方向，彼此相關性不高且主題不明確，未

能明確說明計畫政策之目的與引導方向，建議可針對在地海濱植物種植示範性計畫或提升相關聚落公共服務性空間等，以作為金門創生環境營造政策亮點與引導之種子。

- 九、對於未來爭取競爭型浯江溪開蓋計畫，可先盤點其周邊需整理或改造的空間；抑或自行車道系統與觀光系統的周邊空間與環境之盤點整合性計畫，結合引導型的提案。
- 十、浯江溪與鸞生態系統關係應有系統性盤點，在未來政策提案方向如 NBS、生態工法、SDGs 目標策略、水域系統建置等，更應有其具體目標與策略作法。
- 十一、金門離島特色在植栽選用與種植上，應借重金門縣林務所專長，以克服島嶼型氣候與生態環境對植栽之影響，並適時選用苗木與在地原生樹種，以增加植栽存活率。
- 十二、「因地制宜淨化水系統」係屬概念構想或實質方案，建議縣府應再補充說明，如簡報所提 4 項計畫與該系統關連性為何應有論述，且報告內容各項計畫間欠缺故事性串接，彼此互不相關，與本次會議議程要求應從中央部會資源盤點、地方資源關係、公民參與策略及部門間整合等，未提出計畫推動之具體策略說明。

案三、連江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提案應以梅石競爭型計畫作為南竿亮點，建構從福澳港門戶服務優化到梅石聚落(區域型)、牛角聚落(社區型)地方創生所需藝文、餐飲、旅遊、住宿的全景動線人文綠廊、綠化生態(津沙苗圃)環境及生活景觀、人文景觀(梅石市街)之優化為主軸，並依在地人、地產資源及旅遊需求提出分年計畫；應有港區整體規劃，盤點各部會投入情形，城鄉風貌投入補助及應發展需要有哪些工作需補助，並說明各部會分工投入的構想。
- 二、提案計畫與南竿城鎮風貌整體環境特色(景觀綱要計畫)之關聯及必要性須加強論述，應盤點相關部會已有其他補助計畫投入，本次提案如何有效整合；另社區營造以點為主，對聚落及巷道保存應投入更多心力，為配合整體空間改造案及地區有不同的執行措施。
- 三、提案計畫 1「南竿津沙苗圃升級(島嶼環境暨農業儲備基地)計畫」：
 - (一)比起金門，馬祖環境異質性非常高，每一個島的地質、植物都有其特色，然而綠化工程所需的本地植栽卻非常少，經常性維養的園藝工作人員也非常缺乏，故支持津沙苗圃育人、育苗志業之建構。

- (二)本計畫係以環境整備、設施完備為重點，以能成為地方綠化材料及人材培育之基地，請縣府再加強經營管理與營運機制說明。
- (三)津沙苗圃升級確有其必要性，惟請縣府釐清對於苗木培育及實驗是否符合未來需求，苗圃種植的屬性為何(如糧食類或藥用植物類)。
- (四)建議牛角計畫，應有駐點陪伴社區的輔導服務，規劃整體光環境設計，保有山城聚落傳統建築的燈光照明控制，以維持古樸氛圍，亦避免夜間生物活動干擾並創造夜間經濟效益，提供夜間散步可欣賞牛角山城的特殊夜景景觀。

四、提案計畫 2「福澳港 2.0 環境優化-福澳港周邊環境整備計畫」複雜性與範圍較大，須協調許多單位，應先協調擇定可改善地區逐年改善。

五、提案計畫 3「牛角聚落轉角花園營造計畫」：

- (一)過去有不少社區規劃師成果與小型公共空間改造，若欲以「全景式規劃」模式進行，應掌握環境主體性與意象元素之共識，營造方式建議由在地社區、社群進行施作為宜。
- (二)「牛角聚落轉角花園營造計畫」結合社規師處理、輔導創生，本計畫建置空間系統，增加環境特色，應有明顯效益。

六、提案計畫 4「梅石中正堂周邊環境綠化及步行改善計畫」：

- (一)應與競爭型計畫實際施作範圍切割清楚施作範圍及相關性，或改納入競爭型計畫一併施作，減少工程介面問題。
- (二)梅石計畫因範圍與競爭型重疊，建議配置計畫與範圍，可調整往梅石市街範圍作申請計畫，但整體資源應在不

變前提下依推動時序。

案四、南投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縣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11月底前再安排第2次工作坊報告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總顧問團隊本次112-113年提案，依據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結構，將區域資源特性及周邊交通發展核心劃分為田園城市生活圈、文化茶旅生活圈、觀光樂活生活圈、山林旅遊生活圈及原鄉山水生活圈等五大城鄉空間生活圈，擬以觀光樂活生活圈及文化茶旅生活圈中豐富的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資源配合本署城鄉風貌計畫補助資源，擇定觀光休憩的發展為未來政策引導型提案主軸並與相關產業整合，惟提案內容基本論述不足、提案計畫與空間生活圈間缺乏關聯性，且核心目標、宗旨與施行策略亦不明確，應針對區域環境資源、上位計畫、府內重要縣政推廣方向、部會補助計畫資源投入、歷年城鄉風貌補助案件、觀光節慶活動及在地居民想法等層面補充說明及論述加以整合後逐層收斂規劃設計想法，並據以擬定城鄉風貌計畫之執行案件與指導性原則，讓原本提案選點及設計有所依據。
- 二、目前提案構想仍未與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2050淨零碳排路線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進行深度結合應補充相關論述，以契合當前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空間發展資源盤點建議加強盤點自然生態基盤(山系、水系與綠地空間分布等)、社會

經濟資源(重要景點觀光旅次及旅客、在地特色產業、原民族文化等)、災害潛勢評估(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區),可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Taiwan Economic Society Analysis System, TESAS 地方創生資料庫 (<https://tesas.nat.gov.tw/lflt/analysis.html>) 數據進行基礎分析,配合 SWOT 分析評價區域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找出現況存在之課題與解決對策,從更宏觀的角度全盤省視南投在地觀光特色,思考大眾旅遊、生態旅遊、精彩的食宿旅遊購行等創意操作型態,以回歸真實的人本需求及地方創生事業及社區規劃師雇工購料和未來 112-113 年提案結合的可能,擇定適宜操作的場域,進而評估施作基地的公共工程,而非直接討論提案基地的操作構想。

三、本次提案針對魚池、鹿谷、竹山、集集等 4 個鄉鎮針對其景觀節點的串聯,提出書香茶香、竹林綠意、水岸環境及親子同樂之生態環境生活圈,雖有個別基地之主題性,但欠缺共同的主軸論述與明確的規劃方向,特別是各鄉鎮的提案工項(如圖書館前休憩空間、茶廠周邊環境、潭邊及水鄉休憩空間及步道、地震遺跡公園及水岸休憩空間、兒童遊憩空間及公園綠地等),欠缺點(基地)線(軸帶)面(區域)的串聯整合想法及地方創生案件等可長遠發展之創新構想與發展亮點及政策引導的思維,應就國土計畫中 5 個生活圈及其所在之環境生態變化(海拔高差及生物多樣性等)及人文特色(原住民族文化與宗教慶典等)提出在城鎮風貌品質所應關注的重點與引導之設計原則,讓執行之設計單位有所依循,避免提案構想與基地特性有較大的落差。

四、集集鎮 2.2 公頃基地,應先將綠資源觀點及選點說明以確認

選點合適性及優先性，另墓區改造防災公園的規劃設計構想及落實方式應針對基地災害潛勢配合整體防災計畫與周邊逃生動線進行通盤考量，建議結合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構想，以提升公園綠色內涵質量，低維護管理需求，營造具空間自明性、場所感，符合居民使用需求的友善休憩空間。

- 五、魚池鄉圖書館前綠地休憩區域、鹿谷鎮麒麟潭及水圳生態景觀環境空間與竹山鎮下坪水岸及文史遊憩環境等3提案，操作構想與本次觀光休憩發展主軸關聯性較薄弱，且案件點位零散，施作範圍無法延伸或串聯整合之效益，建議縣府及總顧問團隊再加強評估案件後續操作可行性。
- 六、開拓、發掘並善用稀有性、特定性、文化性的在地資源方有益於區域整體觀光發展，建議縣府及總顧問團隊努力思考如何增加提案深度，俾可分期分區由各主要鄉鎮參與支持促成具有城鄉風貌內涵及環境永續價值的空間發展計畫，另建議總顧問團隊與具有空間規劃專業背景(都市計畫、景觀及建築等)之專家學者協助盤點區域環境資源與特色元素，進而轉譯為適宜適性之規劃設計提案構想。